

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中期考核的通知

根据《安全工程学院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(2023年修订)》精神，为加强我院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过程管理，提高培养质量，现决定对我院入选 2023-2024 学年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的 2021 级本科生进行中期考核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安全工程学院入选 2023-2024 学年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的全体 2021 级本科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3:00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答辩要求

1. 答辩时长 5 分钟。考核方式为成果展示与汇报答辩，学生考核突出“学业拔尖”和“创新能力”，重点考核学业成绩和创新创业成果，学生需汇报本人在入选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半年以来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在综合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新思维与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。

2. 专家提问 2-3 分钟。专家根据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提问，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、独立工作和团队协作能力等。

四、评审结果

1. 中期检查评审成绩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考核合格者授予证书，转入下一阶段继续培养，并签订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协议。

2. 经中期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直接退出。中期考核后，年级中不足名额可在同年级学生中补选并直接进入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培养，也可维持不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导师高度重视，精心指导，及时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材料提交和审核。

2. 各学生需 5 月 30 日提交安全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中期考核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安全工程学院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中期考核报告（附件 2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4906822228@qq.com，纸质版交至梅三 B1131（一式三份）。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现场答辩。

2. 评审结果由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期答辩要求和学生现场答辩情况，讨论确定“学生优才培育计划”中期答辩结果并予以公示。

安全工程学院

2024 年 5 月 23 日